

证券代码：837722

证券简称：嘉戎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岳路 4 号之 9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林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林煜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亮亮、谈文欣

结论性意见：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